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于綸

相 對 人 李翠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9,039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37,118元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237,118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翠玉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向聲請

01 人借用新臺幣（下同）50萬元，貸款期間5年，並約定期日1  
02 17年3月10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利息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7年3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  
04 聲請人定儲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3.59%（目前為年息5.30  
05 8%）浮動計息，被告未依約履行本項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0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  
07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百分  
08 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書第14條之情事，視  
09 為全部到期，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惟被告自115年1月10日  
10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237,118元及利息、違約  
11 金，且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及電催相對人儘速處理，但均未獲  
12 置理，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可知相對人貸款已有一個月  
13 以上延滯，經屢次催討均無果，似有逃避本案債務之虞，此  
14 有催理情形紀錄表、催告書及雙掛號回擲可稽，可見相對人  
15 已無償還債務之意及能力，並有逃棄及隱匿之虞，故聲請人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為保全強制執行，提供擔保  
17 以代釋明，聲請本院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37,118元之範圍  
18 內假扣押等語。經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  
19 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  
20 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  
21 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  
22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6 斗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定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  
02 伍佰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湘翎